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10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3500 万,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6500 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000 万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6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2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赎回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委托理财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604,916.67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65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1,123,416.67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3、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3 期(期满付息版)"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该理财产品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593,966.67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0 万股,发行价 8.6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68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39,568,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111,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30.87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22.96%,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 3900 台精密空调、150 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7,198.81	1,991.54	11.58%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1,638.16	20.8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801.17	95.42%
合计:		28,011.11	6,430.87	22.9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5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2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2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9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8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38.83
存单期限	2020 年 11 月 09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500 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2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2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6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83%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6.57
存单期限	2020 年 11 月 09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参考年化收益率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2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

(2)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2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产品代码:1201209205

(4)存款期限:1 个月零 22 天

(5)利率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收益起计日:2020 年 11 月 09 日

(7)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8)收益支付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9)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43%或 1.63%。

期初价格:产品收益起算日后第 2 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 1.43%(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 1.63%(年化)

(10)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11)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2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20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期限为 1 个月零 22 天,以上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8,876.91	139,925.52
负债总额	67,088.63	61,028.08
净资产	91,788.27	78,897.44
项目	2020 年 1 月-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 月-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9.30	23,284.82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23%,货币资金余额为 60,146.54 万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6.60%。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57000	599.41	23000
合计		80000	57000	599.41	2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1000.00	23000.00	9.06	28000.00
合计		51000.00	23000.00	9.06	2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1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0-014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11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11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6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薛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1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1%。本次质押延期后,薛飞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5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7.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1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薛飞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薛飞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5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7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2020-038)。2020 年 11 月 7 日,薛飞先生上述股票质押已到期。

近日,薛飞先生将上述质押给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5,5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薛飞	否	5,550,000	否	否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7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2%	4.16%	自身经营企业需要
合计	-	5,550,000	-	-	-	-	-	-	57.72%	4.16%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薛飞先生无一致行动人,薛飞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薛飞	9,616,000	7.21%	5,550,000	5,550,000	57.72%	4.16%	0	0	0	0
合计	9,616,000	7.21%	5,550,000	5,550,000	57.72%	4.1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20-047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外销业务总监徐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8,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21%;董事、内销产品总监周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52,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81%;监事余立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3%;财务总监杜素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7,0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5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后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截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交易时间结束,本次减持计划期满,徐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00%;周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25%;余立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10%;杜素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50%;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8,160	0.3421%	IPO 前取得:228,160 股
周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2,107	0.2281%	IPO 前取得:152,107 股
余立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00	0.0043%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900 股
杜素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53	0.0855%	IPO 前取得:57,05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静	20,000	0.0300%	2020/5/13 ~ 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	28.00 - 28.50	565,000	未完成:37040 股	208,160	0.3121%
周艳	15,000	0.0225%	2020/5/13 ~ 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	27.301 - 27.301	409,515	未完成:23026 股	137,107	0.2056%
余立平	700	0.0010%	2020/5/13 ~ 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	27.42 - 27.42	19,194	未完成:25 股	2,200	0.0033%
杜素珍	10,000	0.0150%	2020/5/13 ~ 2020/11/9	集中竞价交易	27.90 - 29.47	286,850	未完成:4263 股	47,053	0.07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10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11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鉴于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本次延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11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11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为产业转型升级投资新项目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冠宇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陈苏敏女士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6,784,67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74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陈冠宇先生出具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陈冠宇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向陈苏敏女士转让公司股份 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11 月 6 日、11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构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待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析师赴公司现场调研,主要内容如下:

调研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调研地点:公司会议室

调研机构:光大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调研内容:

1、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正常,安全环保管控到位,三季度部分产品市场价格回暖,亏损幅度较前两个季度明显下降,公司经营状况逐步好转。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进展及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第一次款项 13.5 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不再合并已剥离四家公司的财务报表。目前正在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待会计师事务所对评估基准日与交割基准日的期间损益出具审计报告后,公司将根据审计结果完成后续交割手续。

3、公司本次出售的资产性质分两个部分,一是出于技术落后、效益不佳考虑,剥离一部分设备老旧、成本消耗逐年增加、产品质量不高的固定床造气装置;二是出于对国内乙二醇产品的前景判断,剥离公司全部煤制乙二醇资产。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减少不良资产 200 亿左右,占比公司总资产 47%,传统落后的固定床工艺尿素产能减少 163 万吨,占比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尿素产能的 41%。保留在公司体内的资产,均是长期效益良好,历年来均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优质资产。公司本次下定决心对资产进行整合瘦身,目的是为了轻装上阵,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4、公司剥离 4 家子公司后,上市公司保留有 2 个分公司、9 个控股子公司及 1 个参股子公司(包含在建的 2 个氢能公司:山西阳雄氢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雄韬氢雄双阳燃料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其中 2 个分公司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煤化工生